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5.85%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李华青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拟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5%股份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鉴于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工作,因此暂不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5.85%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李华青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任沛源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末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拟变更名称的情况说明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根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029号)相关数据,2019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9.40%。为适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Zhen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根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029号)相关数据,2019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9.40%。为适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将同步修订。同时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做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15:00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77	振静股份	202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

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传真:028-62050253;

联系人:周密、袁泉。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5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陈建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金龙汽车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金龙汽车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临2020-05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5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5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 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进行协商,拟组建银团贷款。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一、银团基本情况

借款人: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行/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二、贷款基本情况

(一)贷款金额: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22.3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

(二)贷款利率:参照LPR利率浮动,按照LPR5Y-48BP进行审批,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利率为准。

(三)贷款期限:总贷款期限10年(含宽限期2年)。

(四)资金用途:用于金龙汽车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建设等。

三、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4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7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4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8.24%(根据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内,不参与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

1.注册地点:龙海市港尾镇金龙大道9号

2.法定代表人:吴文彬

3.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3,713.61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26.33万元,净资产为84,187.2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55.5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7,104.31万元,负债总额为162,949.64万元,净资产为84,154.66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2.62万元。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款总金额预计22.3亿元,专款用于金龙汽车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期间不参与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组建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龙海异地迁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期间不参与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款总金额预计22.3亿元,专款用于金龙汽车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期间不参与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6%,无逾期担保。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有关授权事项

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银团贷款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银团贷款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银团贷款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款时间、各期提款金额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资金投向、担保事项、牵头行、参与行及代理行的确定及额度分配等与本次银团贷款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所有与本次银团贷款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三)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牵头行、参与行、律师(如需)、评估机构(如需)等参与本次银团贷款的各方专业机构;

(四)本授权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银团贷款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5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金龙汽车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由 300,595万元调整至359,897万元。

●项目调整总投资事项已经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金龙汽车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2017年4月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经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情况详见2017年4月29日上交所网站《关于年产2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的公告》(临2017-021)。

根据公司召开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及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中介机构的审定结果,项目投资总额由 300,595万元调整至359,897万元。项目可研总投资估算为300,595万元,概算最终审定金额359,89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其他费用与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等项目共调整增加59,302万元,增加率为19.73%,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研估算(A)	审定概算(B)	偏差金额C=B-A
1	建设投资	241635	298070	56435
1.1	工程费用	189635	218444	28809
1.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3795	129155	15360
1.1.2	工艺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	75840	89289	13449
1.2	其他费用	42050	65068	23018
1.3	预备费	9950	14558	4608
2	建设其利息	12200	15415	3215
3	流动资金	46760	46412	-348
	总投资1+2+3	300595	359897	59302

项目总投资调整后为359,8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8,070万元,建设期利息15,415万元,流动资金46,412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和申请债务资金。

项目总投资调整后,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95.62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8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73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调整总投资事项已经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5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3日15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0/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2020年8月11日和18月12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晓健、王海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姚锦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姚锦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锦飞先生的